

皇比企業有限公司銷售「胎壓偵測器」廣告不實 罰 5 萬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1333 次委員會議通過，皇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皇比公司）銷售「胎壓偵測器」廣告，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皇比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15 日於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銷售「OCHO 太陽能無線胎壓偵測器」，登載「台灣自 103 年 11 月起，強制規定出廠新車安裝『胎壓偵測輔助系統』，且在 105 年 7 月 1 日起將擴大到所有的新舊車輛。」其予人印象為自 105 年 7 月起所有新、舊車輛均需安裝胎壓偵測輔助系統。然依交通部意見，該部增訂發布「胎壓偵測輔助系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係針對新型式及各型式「新車」要求應依期程強制安裝胎壓偵測輔助系統，並非亦無要求使用中已領有牌照車輛強制安裝胎壓偵測輔助系統。故廣告宣稱內容與事實未合，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